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延長線及設備用電使用規定					單位名稱	公用設備組	
文件編號	(工)公用設備-作業程序書-內-002-B					頁次	1/3	
制修日期	制定	100/6/10	修訂生效	108/1/16	審閱	○/○/○	廢止	○/○/○

第一條 為預防本院電氣災害發生，確保用電設備安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為確保用電安全，除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電腦、印表機、傳真機、投影機等)外禁止使用延長線，且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高用電設備(負載電流 8 安培以上)應設置專用迴路。

第三條 各單位之延長線使用應由工務室購買，除應合乎標準檢驗局規定長度不應超過 9 尺，負載額定電流限 15 安培，為接地型並應具過載自動保護安全裝置。

第四條 延長線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延長線臨時性延長範圍所用，除第二條所列事務設備外，不可供作固定配線長時間使用。
- 二、儀器設備電源線(含延長線)不可綑綁，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在有易燃物的牆上。
- 三、插頭要緊密插入插座、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
- 四、延長線避免放置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因高溫會將絕緣熔解，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五、使用中之延長線有發燙或異味產生，為過負荷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該事務機器設備等電器。
- 六、單一插座迴路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其所使用負載不得超過 8 安培，且不得再並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一個插座不要連接太多插頭使用，電線插座的負荷過量，容易造成電線走火。
- 七、各單位所使用之延長線若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應汰舊換新；均需透過本院採購方屬合法使用；若非法使用應由單位自行管理沒收，以維安全。
- 八、移動的電源線不要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並請經常檢查有無磨損破皮，如有磨損破皮，應立即加以處理或更新，以防漏電。
- 九、延長線電源開關應在不使用及下班時關閉，未依上述注意事項使用，經本院用電安全檢查小組或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小組或工務室稽查勸導不改善者，將強制沒收延長線。
- 十、資訊設備所附贈延長線，其規格比照第三條所列標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延長線及設備用電使用規定					單位名稱	公用設備組	
文件編號	(工)公用設備-作業程序書-內-002-B					頁次	2/3	
制修日期	制定	100/6/10	修訂生效	108/1/16	審閱	○/○/○	廢止	○/○/○

第五條 各單位禁止使用電磁爐或蒸箱，如特殊需要專簽，經會工務室用電評估後並經院方同意核可方可裝置，應使用固定式插座不得使用延長線，長時間不使用，應拔掉電源插頭。

第六條 飲水機、製冰機、溫箱或電熱水器等因潮溼、漏水導致人員感電之虞，各單位自行向本院採購單位提出購置上述電器設備時，應註明採內建漏電斷路器或要求廠商安裝時外加漏電斷路器方式辦理，且該項設備使用應符合電工法規相關規定裝置。

第七條 連續假期請注意用電之安全，不用之電器或儀器請將插頭移除，一個插座不要連接太多插頭使用，以免電線插座的負荷過量，容易造成電線走火，電器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

第八條 用電設施逾使用年限者，單位應適時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第九條 非經本院工務室採購或經總務室核發之各項電器登記証者，顯然係未經工務室審查用電安全者，依規定均不可使用。

第十條 各單位執行窗口(專責人員)填寫之「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留存單位，若發現用電缺失或跳電請通報工務室處理，以利掌握用電設備情況。

第十一條 經本院用電安全檢查小組或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小組或工務室稽查，缺失單位應限期改善，若屢勸不聽者將強制斷電、停止供電，並提報院方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簽奉 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程序書

文件名稱	臺北榮民總醫院延長線及設備用電使用規定					單位名稱	公用設備組		
文件編號	(工)公用設備-作業程序書-內-002-B					頁次	3/3		
制修日期	制定	100/6/10	修訂生效	108/1/16	審閱	○/○/○	廢止	○/○/○	

臺北榮民總醫院用電安全工作自主檢查表

單位名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檢核人員 _____

檢核項目及內容	檢查結果		其他註記事項
	是	否	
每月是否按時填寫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			
使用延長線長度及所使用之電氣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各項之開關、插座是否脫落？			
專責人員是否都知道自己應注意之用電安全任務？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氣設備其插頭是否拔除？			
使用中之電氣設備旁是否堆滿易燃物品？			
電氣設備插頭是否緊密插入插座？			
是否透過內部會議宣導用電安全？			
工作執行窗口是否設有專責人員擔任？			
檢討與建議			
專責人員	單位主管		